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5000 吨 PE、PP 废塑料破碎、造粒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定州市博翔汇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11 月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1942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5000吨PE、PP废塑料破碎、造粒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博翔汇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GG0F20X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佳琪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佳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佳琪



##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鑫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BN5KCL87



##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叶振北	2014035460352013460111000017	BH000658	叶振北

##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叶振北	全部内容	BH000658	叶振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BN5KCL87

# 营业执照



名 称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类 型 法定代表人 田丽萍

营 业 范 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地质勘查，环保咨询，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环保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廿伍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5月18日

营 业 期 限 2022年05月18日至2052年05月17日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东关村市场一街13号

登 记 机 关

2022年7月6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315



姓名:

Full Name 叶振北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一九八五年八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35460352013460111000017

管理号:

File No.: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21109052511

##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叶振北

社会保障号码：430281198508206532

个人社保编号：1320000810220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鑫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22年09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22年09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3个月



###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9-202211	3473.25	3	3	河北鑫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签章：



证明日期：2022年11月09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5530074572513281 河北人社App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鑫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BN5KCL87)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35000吨PE、PP废塑料破碎、造粒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叶振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60352013460111000017，信用编号 BH00065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叶振北（信用编号 BH00065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0
六、结论.....	62
附表.....	6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000 吨 PE、PP 废塑料破碎、造粒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佳琪	联系方式	15732228885
建设地点	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 3 号路 8 号、12 号		
地理坐标	114 度 55 分 42.712 秒, 38 度 23 分 21.1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塑料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 审批机关: 定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定市府批字		

	[2014]2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p> <p>召集审查机关: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3号)、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定环函【2021】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产业定位和布局符合性分析</p> <p>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发展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装配式建材业,配套发展产品交易及现代物流业;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装配式建材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p> <p>本项目为废塑料破碎、造粒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3号路8号、12号,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出具本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同意项目入园。</p> <p>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p> <p>(1)给水</p> <p>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现状有2个供水站,分别位于吴街西侧、经十一路西侧。规划供水范围为规划区,满足现状供水需求。规划区远期用水将由地表水水厂和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联合供水,新鲜水用水为地表水。</p>

	<p>项目用水由园区中水管网和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p> <p>(2) 排水</p> <p>园区现建有污水处理厂 1 座，为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收集并处理园区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同时处理周边村镇的生活污水，设计进水水质为：COD≤1700mg/L，BOD<sub>5</sub>≤200mg/L，NH<sub>3</sub>-N≤35mg/L，SS≤300mg/L，TN≤40mg/L，TP≤4mg/L，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A/A/O 生物综合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0m<sup>3</sup>/d，实际处理规模约 1500m<sup>3</sup>/d，园区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再生水回用于道路广场用水、绿化用水及生产用水。园区中水管网现状已铺设完成。</p> <p>项目废水为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再经过压滤机压滤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p>(3) 供电在园区北侧新建 110KV 变电站一座，预留用地 0.3 公顷，电源由周村乡供电设备接入。</p> <p>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p> <p>(4) 供热园区无集中供热设施，园区内企业取暖使用电取暖，生产用热为电加热，污水处理厂取暖使用水源热泵，园区小区使用地源热泵取暖。</p> <p>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p> <p>(5) 供气园区现已与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达成供气合作协议，建有天然气供气站一座。园区天然气管网还未全部铺设完毕，仅接通园区内生活小区。园区现阶段天然气年用量约 10800m<sup>3</sup>。</p> <p>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天然气。</p> <p>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p>
--	--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与产业布局。项目用热采用电加热，项目属于以废气、废水污染为主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收集和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 4、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发展清洁能源，改善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严格限制进区企业类型，对进区企业合理布局；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整治，使大气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企业绿化措施，设置绿化隔离带；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合理利用大气环境容量，实施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恶臭源的治理；并加强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治理，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造粒生产线有机废气收集后再经一套喷淋+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然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铝塑分离生产线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一套喷淋塔+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然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2	完善区域给水系统；进区企业加强污水末端治理，园区产生的废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配套建设再生水及再生水回用系统，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同时加强区内企业的防渗措施，对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及处理设施、物料储存区、污水排	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再通过压滤机压滤，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符合

	放管道采取水泥防渗管道；原料、产品和生产污水的输送管道统一布置在防渗的管路布设渠中，防止物料和污水的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一并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	园区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在主干路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缓冲距离，并与绿化措施相结合，减少交通噪声影响。将工业区与居住区分离，入区企业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方式降噪，厂界四周加强绿化。对拟入区的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设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声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项目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符合
4	一般工业固废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对于可回收和资源化的应进行回收和利用。对于不能回收利用的可采取固化填埋、化学中和、焚烧等处置措施进行治理。区内各企业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进行防渗处理，经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项目固废均能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项目按规定要求建设危废间并按规定交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符合
5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抓好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加快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切实防范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做好防腐防渗措施的条件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6	规划通过加强区内的绿化防护措施，搞好单位和企业内部绿化以及道路两侧绿化，绿化树种及配置方式以乡土树种和抗污染品种为主，通过种植多种滞尘能力强及净化大气效果好的高大乔木，形成绿色隔离屏障，同时种植多种花草，增加区域生物和景观多样性，建设生态型经济开发区。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三线一单”包括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4.05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0.70%。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6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49%，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880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6.02%。主要类型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主要分布于承德市、张家口市，唐山市北部山区，秦皇岛市中北部山区，保定、石家庄、邢台、邯郸市西部山区，沧州、衡水、廊坊市局部区域。

本工程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 3 号路 8 号、12 号，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

##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环境质量底线为：根据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造粒生产线废气收集后再经一套喷淋+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然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铝塑分离生产线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一套喷淋塔+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然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沉淀池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本项目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方式降低噪声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③与资源利用上限分析

**表 1.2 园区规划资源利用上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规划期	建议上限指标
1	能源利用上限	规划远期	天然气用量为 780 万 m <sup>3</sup> /a
2	水资源利用上限	地下水	规划远期 不开采地下水
		地表水	规划远期 地表水用量为 266.085 万 m <sup>3</sup> /a
		再生水	规划远期 园区再生水综合利用率 100%
3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规划远期	严格园区土地开发规模，禁止占用非工业用地。

本项目主要资源包括：水、电能耗量均不大，满足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项目不消耗天然气，供水、供电均由园区供给，本项目综合电耗为 117kWh/吨废塑料，本项目生产用水采用园区管网提供的中水，生活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生产过程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约能耗，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能耗，未超出区域资源负荷上限

④与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根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 1.3。

**表 1.3 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

管控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
产业政策准入类清单	禁止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不属于
	准入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的项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不属于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不属于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不属于
		《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版）》中淘汰项目	不属于
		企业（已颁布相应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	不属于
		规划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颁发的新的禁、限批文件	不属于
		以废旧橡胶、塑料为原料，通过裂解等工艺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项目	不属于
禁止准入类产业 再生资源 污染 物负面 清单		禁止新增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原料主要PE、PP 等废料，不涉及禁止使用的原料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 PET 再生瓶片类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5000 吨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	本项目废塑料处理能力为 40000t/a
		禁止新建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高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项目；	本项目塑料再生加工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为 117 千瓦时/吨废塑料
		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1.5 吨/吨废塑料 PET 再生瓶片类项目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0.2 吨/吨废塑料的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	本项目综合新水消耗为 0.02 吨/吨废塑料
		禁止新建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未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的项目；	本项目湿法破碎工序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禁止新建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未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的项目;	造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喷淋+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达标排放,铝塑分离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喷淋+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达标排放。
			禁止新建、改扩建年综合处理能力低于20000吨(常压连续再生法除外)的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	不涉及
			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再生橡胶综合能耗高于850千瓦时/吨的项目;	不涉及
			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橡胶粉综合能耗高于350千瓦时/吨(40目以上及精细胶粉除外)项目;	不涉及
			禁止新建废轮胎热解加工综合能耗高于300千瓦时/吨项目。	不涉及
	装配式建 材业	装配	禁止新建不符合《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8321-2019)要求的装配式建造项目	不涉及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内。

**⑤与定州市《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13068220005)。根据意见附件4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维度	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本项目属于新建涉水企业，位于工业园区内，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p> <p>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到 2022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 以上。</p> <p>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控所列内容
资源利用效率	<p>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2022 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M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p> <p>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p>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所列行业，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m 排气筒”排放，铝塑分离加热产生的臭气浓度通过“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m 排气筒”排放</p>
		<p>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行业</p>
		<p>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位于园区内，不属于上述所列行业</p>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 布局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满足空间	

	<p>约束</p> <p>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p>布局约束</p>
<p>污染 物排 放管 控</p>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 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 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 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p>	<p>本项目属于废塑料破碎清洗造粒企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属于重点管控行业</p>

	<p>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8、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4、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5、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本项目属于废塑料破碎清洗造粒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部,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b>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b>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不涉及禁止建设项目
	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非甲烷总

		<p>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皮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烃均进行了2倍削减替代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行业,且项目位于园区,符合管控要求</p>	
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p> <p>2、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同时要求入园项目必须实现区域污染物的削减,即在不增加区域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的前提下,方可同意项目入园。</p>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鼓励类行业,不属于上述所列禁止类行业
		<p>3、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p>	本项目能耗低、工艺先进、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进行了2倍削减,可以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p>4、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p>	本项目位于园区,厂区面积较小,厂界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不再考虑厂区工业布局
		<p>1、对标行业先进标准,加快塑料等传统行业</p>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
			满足要求

物排放管控	升级改造进度。	
	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m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四面封闭可有效加强废气收集
	3、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全部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本项目生产用水采用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
环境风险防控	1、建设公共绿地，在园区和沙河河道管理范围之外设置绿化隔离带。 2、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 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废水通过预处理达标后全部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m 排气筒”排放，铝塑分离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通过“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m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四面封闭可有效加强废气收集

表 1.5 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	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维度	准入要求	
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	不属于

管控单元	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2、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同时要求入区项目必须实现区域污染物的削减，即在不增加区域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的前提下，方可同意项目入园。	本项目能耗低、工艺先进、废气采取了有效的处理措施，可以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3、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	本项目距离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
	4、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
	1、对标行业先进标准，加快塑料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满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本项目针对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集气罩+喷淋塔+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排放，满足排放要求。
	3、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全部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本项目生产用水采用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
环境风险防控	1、建设公共绿地，在园区和沙河河道管理范围之外设置绿化隔离带。 2、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 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废水通过预处理达标后全部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h2>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h2>		

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26、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且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三、本项目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企业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企业准入条件符合性**

产业类型	推荐入区项目	禁止入区项目	本项目情况	判定
再生资源加工业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	原料收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科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 PE、PP 等废塑料,不涉及禁止入区原料	符合入园要求
	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自动化水平企业	生产设备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淘汰类之列	本项目所以项目不属于名录所列淘汰类之列	符合入园要求
		综合耗电高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本项目合耗电 117 千瓦时/吨废塑料	符合入园要求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	企业年度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	企业年度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	不属于	/
废塑	企业年度废塑料	企业年度废塑料处	不属于	符合

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	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		入园要求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企业年度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	企业年度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5000 吨	不涉及	符合入园要求

#### 四、项目与相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符合性

**表 1.7 与《废旧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一览表**

《废旧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本项目为废塑料破碎清洗造粒类企业	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所用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用地为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工业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	本项目用地为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	符合

	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生产经营规模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度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5000吨；已建企业年度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3000吨。	不涉及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本项目用地为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工业用地，占地 4000m <sup>2</sup>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禁止倾倒、焚烧与填埋	符合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本项目综合电耗为 117kwh/吨废塑料	符合
	PET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1.5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0.2吨/吨废塑料。	本项目为废塑料破碎、造粒类企业，综合新水消耗为0.01吨/吨废塑料	符合
工艺与装备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不涉及	符合
环境保护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项目厂区四周建有围墙，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符合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本项目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建有专门的原料和产品库，存储场所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符合

	<p>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p> <p>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p> <p>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p> <p>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企业收集的废塑料入厂后进行人工分拣，清除不能用的塑料、废金属等杂物。</p> <p>企业废水排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污水产生量较少</p> <p>本项目造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铝塑分离产生的臭气浓度过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p>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1.8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符合性一览表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
-------------------	-------	----

预 处 理	<p><b>一般性要求</b></p> <p>1、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2、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31572或B16297、GB37822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4554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的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悬浮物、pH值、色度、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等。噪声排放应符合GB12348的规定。</p>		
	<p><b>分选要求</b></p> <p>1、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2、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通过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进厂的废塑料通过人工分选出其中的杂质，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p>	符合
	<p><b>破碎要求</b></p> <p>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p>	<p>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定期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p>	

	<p>后宜循环使用。</p> <p>干燥要求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p>		
再生利用和处置污染控制要求	<p><b>一般性要求</b></p> <p>1、应根据废塑料材质特性、混杂程度、洁净度、当地环境和产业情况，选择适当的利用处置工艺。2、应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所在区域废塑料产生情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布局及规划、再生利用产品市场需求、再生利用技术污染防治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再生利用设施的生产规模与技术路线。3、应根据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宜进行循环使用，排放的废水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值、色度、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4、应加强新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的监测评估与治理。5、应收集并处理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31572或GB16297、GB37822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4554的规定。6、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噪声排放应符合GB12348的规定。7、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以及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p>	<p>本项目属于废塑料破碎造粒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要求。</p> <p>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定期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造粒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米高排气筒排放，铝塑分离生产线产生的臭气浓度通过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米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在投入生产后建立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账，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合理处置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不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滤网外卖回收公司再生利用。</p>	符合

	<p>利用废物应建立台账，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8、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p> <p><b>物理再生要求</b></p> <p>1、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2、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p> <p>3、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p>		
<p><b>运行环境管理要求</b></p>	<p>一般性要求</p> <p>1、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GB/T19001、GB/T24001、GB/T45001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2、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3、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p>	<p>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建成后建立管理体系，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对企业员工进行环境保护培训</p>	<p>符合</p>
	<p>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要求</p> <p>1、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2、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用地</p>	<p>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不允许未批先建</p> <p>本项目位于园区内，园区出具了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的证明</p>	

		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3、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企业按照生产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包括办公区，仓库，生产车间，固废间，危废间等	
管理		1、企业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管理工作；2、企业应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环保培训；3、企业应建立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情况记录制度；4、企业应建立环保监测制度；5、企业应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6、企业应认真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时缴纳排污费。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厂区内设置环保专员负责厂区生产过程的环保工作；招收员工后对员工进行环保培训；由环保专员对生产过程进行记录；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保监测；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排污申报登记，按时缴纳排污费。	符合

##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 内容	<p>定州市博翔汇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06月11日，主要经营再生橡胶制造、再生塑料制造等项目。目前市场对再生塑料需求日益增加，企业拟新建年产35000吨PE、PP废塑料破碎、造粒项目，</p> <p>本项目总占地面积4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3000m<sup>2</sup>，主要建设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库房及办公区，新建破碎生产线1条，造粒生产线5条，铝塑分离生产线1条，配置破碎机、造粒机、提料机、甩干机、清洗机、切粒机等配套设备，企业污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再循环使用，建成后年产再生颗粒5000吨、破碎料30000吨。</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塑料加工处理”，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b>1、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b>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b>表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b>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 工程	1#生产车间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840m <sup>2</sup> ，新建破碎生产线 1 条，造粒生产线 5 条。
		2#生产车间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360m <sup>2</sup> ，新建铝塑分离生产线 1 条
	辅助 工程	1#仓库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用于原料的暂存
		2#仓库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用于产品的暂存
		3#仓库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用于原料的暂存
		4#仓库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用于产品的暂存
		办公用房	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用于人员办公及休息
		危废间	位于仓库内，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由园区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 年用量 288m <sup>3</sup> , 生产用水由园区中水管网提供, 年用量 1536m <sup>3</sup>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 冬季办公取暖采用电取暖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提供, 年用电量 468 万 KW • h, 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废气	1#车间造粒生产线有机废气收集后再经一套喷淋塔+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 然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2#车间铝塑分离生产线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一套喷淋塔+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 然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和挤出废料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分拣的废金属、废滤网外售回收公司, 沉淀池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	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储运工程	外购原料使用汽车密闭运输进厂, 于原料库房暂存, 生产时就近调用。

## 2、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备注
1#车间	1	破碎机	1	设置 1 条破碎生产线
	2	甩干机	1	
	3	提料机	1	
	4	清洗池	1	
	5	造粒机	5	设置 5 条造粒生产线
	6	切粒机	5	
	7	储存罐	5	
	8	配料罐	5	
	9	配料机	5	
	10	传送带	5	
	11	搅拌机	5	
	12	冷却塔	1	
2#车间	1	破碎机	2	设置 1 条铝塑分离生产线
	2	对轨机	2	

3	吹纸机	4
4	蒸笼	1
6	清洗机	2
7	提料机	6
8	绞笼	2
9	甩干机	2
10	搅拌机	2
11	磨料机	2
12	筛分机	2
13	振筛	2
14	蒸汽发生器	1

###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3。

表2.3 项目原辅材料及水电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形态	运输方式	储存位置	备注
1	PE 废料	14500	固体	汽运	原料库	主要为废管材、管件、其他废旧塑料制品等
2	PP 废料	25500	固体	汽运		

### 4、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破碎料 t/a	颗粒 t/a
1	PE	10000	2000
2	PP	20000	3000
3	铝屑（副产品）	3000	/

### 5、公用工程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园区中水管网提供，用量为  $5478\text{m}^3/\text{a}$ ，生活用水量为  $540\text{m}^3/\text{a}$ 。

(1)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不设食堂。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 中规定的用水标准，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6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计算，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8\text{m}^3/\text{d}$  ( $540\text{m}^3/\text{a}$ )。

(2) 生产用水：包括湿式破碎机用水、清洗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和喷

淋用水。

①破碎用水：破碎机用水设计最大流量约为  $0.125\text{m}^3/\text{h}$ ，每台破碎机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每天用水量约  $3\text{m}^3$ ，共 3 台湿式破碎机，所以每天的用水量约为  $9\text{m}^3/\text{d}$ 。破碎工序蒸发损耗 10%，每天补水  $0.9\text{m}^3/\text{d}$ ，破碎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②清洗用水：根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排污系数，PE、PP 等清洗环节产污工业废水量均为 1.0 吨/吨-原料。

结合项目设计情况进行核算项目原料清洗废水量见表 2.5。

表2.5 项目原料清洗废水核算表

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排污系数表							项目清洗废水核算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对应原料用量 (t/a)	核算废水量 (t/a)
再生塑料	废 PE/PP	清洗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吨/吨-原料	1.0	40000	40000

由上表核算得，项目原料清洗废水量为  $40000\text{m}^3/\text{a}$ ，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日废水产生量约为  $133.3\text{m}^3$ ，本项目采用逆流漂洗+甩干机，其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给水量的 90%，则原料清洗用水量约  $148.1\text{m}^3/\text{d}$ 。项目 1#车间 2#车间各建设容积约为  $30\text{m}^3$  沉淀池，每 30 天排放一次沉淀池的水，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d，则日废水排放量约为  $2\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a}$ )。

③喷淋塔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个喷淋塔循环水量均为  $3\text{m}^3$ ，本项目共两个喷淋塔，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 计，则两个喷淋塔日补水量为  $0.06\text{m}^3/\text{d}$  ( $18\text{m}^3/\text{a}$ )；

④蒸汽发生器用水：蒸汽发生器和喷淋塔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用水量分别为  $0.3\text{m}^3/\text{d}$ 。

⑤造粒冷却用水：本项目共设有 5 套造粒机，每个挤出工序工段后均设有一个冷却水槽，单水槽容积为  $0.5\text{m}^3$ ，由于冷却水主要用于塑料熔融和塑料拉丝，冷却水基本无杂质产生，属于清净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槽冷却水采取每日补充，冷却槽蒸发损失的水量按用水量的 20% 计，则日需补

充新鲜水量  $0.5\text{m}^3/\text{d}$ ，全年补充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

(3) 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单独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污水管网。项目清洗甩干废水产生量  $5.4\text{m}^3/\text{d}$  ( $1620\text{m}^3/\text{a}$ )，由厂区沉淀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ext{m}^3/\text{d}$  ( $432\text{m}^3/\text{a}$ )，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1，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2.6。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1，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2.6。

**表 2.6 项目用排水量一览表 单位  $\text{m}^3/\text{d}$**

序号	用水工序	新鲜水量	中水用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1	喷淋塔用水	0	0.06	5.94	0.06	0
2	造粒冷却水	0	0.5	2	0.5	0
3	破碎工序	0	0.9	8.1	0.9	0
4	清洗工序	0	16.8	133.1	14.8	2
5	蒸汽发生器	0	0.3	0	0.3	0
6	生活用水	1.8	0	0	0.36	1.44
合计		1.8	18.56	149.14	17.12	6.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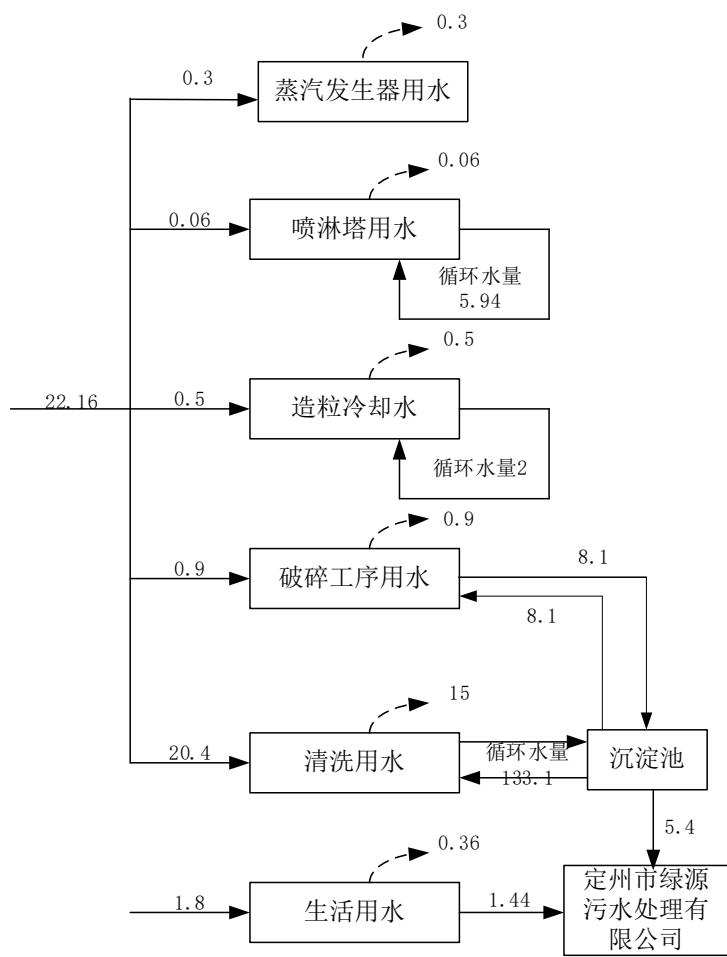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年用电量468万kWh, 可满足项目日常生活生产用电需求。

### (3) 供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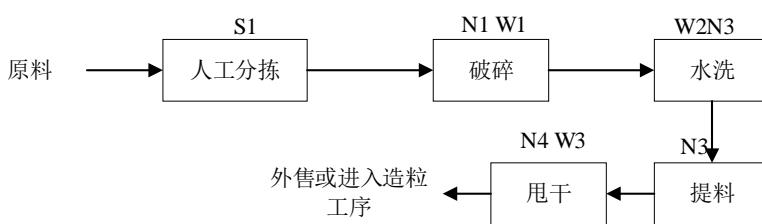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夏季制冷和冬季办公生活取暖使用空调。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30人, 全年工作300天, 实行三班工作制, 每班8小时。

## 7、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厂区西侧, 厂区东侧从南到北依次分布1#、2#两个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西侧从北到南依次分布1#仓库、2#仓库、3#仓库和4#仓库, 厂区最西侧分布两个办公生活, 危废间位于4#仓库, 平面布置既满足生产工

	<p>艺要求，又方便经营管理，平面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4。</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情况如下：</p> <p>1、废塑料破碎工序生产工艺</p>  <p>图例: G废气 N噪声 S固废</p> <p>图2.2 废塑料破碎工序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p> <p>废塑料破碎工艺简介：</p> <p>(1) 人工分拣：原料通过人工分拣，将原料中不可回收物分拣出来。 产污环节：少量杂质如铁丝、木材等 (S1);</p> <p>(2) 破碎：将可用废旧塑料通过输送带送至粉碎机进行破碎，本项目采用湿式破碎，破碎过程喷入水防止起尘。 产污环节：生产废水 (W1); 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2);</p> <p>(3) 清洗：由于回收的塑料大部分沾附尘土，为避免杂质影响塑料质量，将破碎的塑料送入清洗机中清洗。 产污环节：清洗废水 (W2); 清洗机产生的噪声 (N3);</p> <p>(4) 提料、甩干：清洗后的破碎料通过提升机送至甩干机，在高速旋转的状态下脱除大部分水分。 产污环节：甩干的废水 (W3)、提料机、甩干机工作产生的设备噪声 (N4)。</p> <p>2、破碎料造粒生产工艺</p>  <p>图例: G废气 N噪声 S固废</p> <p>图2.3 造粒工序颗粒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p>

废塑料造粒工艺简介：

熔融挤出：挤出过程采用电加热，温度约210℃左右，使塑料熔融，熔融料通过造粒系统中的输送带挤出成型。熔融挤出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喷淋塔+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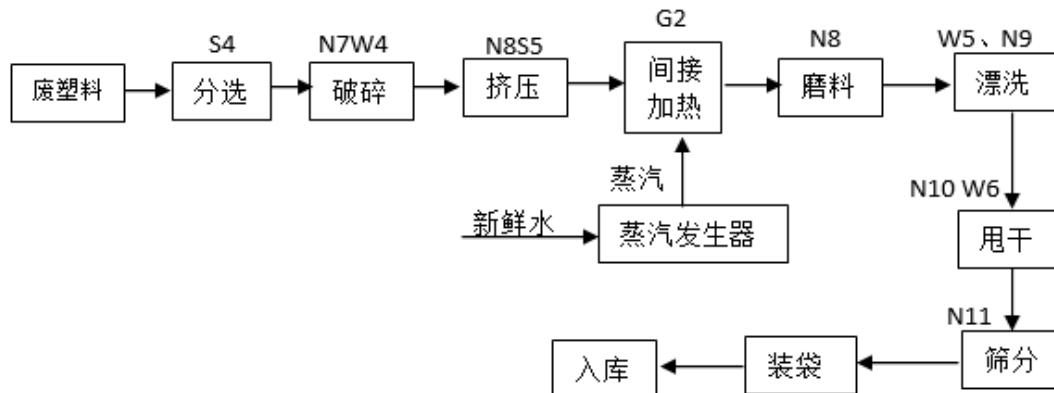
产污环节：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G1，主要污染物是非甲烷总烃，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固体废物S2，主要是废滤网和挤出废料，挤出机产生的噪声N5。

冷却：挤出后的长条形塑料条经冷却水槽冷却降温

切粒：塑料长条经整理后，用切粒机切成客户要求的长度，掉入集料仓，最后将集料仓的颗粒包装好，放入成品库。

产污环节：主要是挤出环节挤出废料挤出机、切粒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N6，不合格品S3。

### 3、铝塑分离工艺流程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W 废水

图2.4 废塑料铝塑分离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铝塑分离工艺流程简述：

#### ① 分选

外购的废PP/PE管件等塑料在仓库进行人工分选，去除废料携带的非塑料类杂质，例如捆扎铁丝等。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非塑料类杂质S4。

#### ②破碎

	<p>废料由输送带送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过程为湿法破碎。</p> <p>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破碎机运行中产生的设备噪声N7。</p> <p>③挤压</p> <p>利用对轨机对破碎后的物料进一步辊压，使塑料和铝初步分离。并利用吹纸机分离出废标签纸等非塑料类杂质。</p> <p>产污环节：该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吹纸机分离出的固体废物S5和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8。</p> <p>④间接加热</p> <p>利用热蒸汽对铝塑分离机内的物料加热以方便后续铝塑分离，加热温度为70~80℃，保持6h。该加热过程蒸汽与物料不直接接触，为间接加热，。项目所用蒸汽由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发生器利用电源作为能源。</p> <p>产污环节：该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恶臭气体G2。恶臭气体由一套喷淋塔+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⑤磨料</p> <p>将热处理后的物料输送至磨料机，对其进行进一步挤压，使塑料和铝屑进一步分离。</p> <p>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8。</p> <p>⑥漂洗分离</p> <p>经处理后的铝塑混合物送至漂洗工序，通过水漂洗的方式，利用水的浮力将铝屑和塑料分离，并利用捞料机将分离出的塑料和铝屑分别捞出。漂洗水定期补充和更换。</p> <p>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漂洗废水W4。</p> <p>⑦脱水</p> <p>破碎料经绞龙输送至甩干机，在高速旋转的状态下脱除大部分水分。</p> <p>产污环节：物料甩干过程产生甩干废水W5，和噪声N10</p> <p>⑧筛分</p> <p>部分未经完全分离的物料利用筛子进行进一步分离处理。由于塑料粒径</p>
--	--

	<p>较大，留在筛上，铝屑透过筛孔落入底部。</p> <p>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11</p> <p>⑨包装、入库</p> <p>分别对处理合格的PE塑料和铝屑包装，入库。</p>			
<b>表 2.7 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一览表</b>				
污染物类型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喷淋塔+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米排气筒（DA001）
	G2	加热	臭气浓度	喷淋塔+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米排气筒（DA002）
废水	W1、W4	破碎废水	pH、COD、SS、BOD <sub>5</sub> 、氨氮、石油类	沉淀池处理后再经过压滤机处理，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W2、W5	清洗废水		
	W3、W6	甩干废水		
	--	生活污水	pH、COD、SS、BOD <sub>5</sub> 、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N1-N11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S4	分选废物	废金属、其他材质废塑料	外售回收公司
	S2	熔融挤出	废滤网	外售回收公司
			挤出废料	回用于生产
	S3	切粒	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												
<b>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35	151%	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3	70	147%	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2%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	超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470	4000	37%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8	160	86%	超标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和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及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PM <sub>10</sub> 、PM <sub>2.5</sub> 、NO <sub>2</sub> 、O <sub>3</sub>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主要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空气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数据引用《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202004002]监测数据；其布点位于南辛兴村，南辛兴村距离本项目550m，满足周边5千米范围的要求。												

	<p>① 监测布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2 监测布点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编号</th><th>点位名称</th><th>功能区</th><th>相对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 (m)</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南辛兴村</td><td>二类区</td><td>NE</td><td>550</td></tr> </tbody> </table> <p>②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p> <p>③ 监测时间和频次</p> <p>《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202004002] 环境空气监测时间为2020年4月1日～4月7日，监测频次：每日4次(2:00、8:00、14:00、20:00)，每次不少于45min。</p> <p>④ 监测结果与评价</p> <p>根据现有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对比《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根据监测结果进行分析，环境空气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见表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因子</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时段</th><th>标准值 mg/m<sup>3</sup></th><th>浓度范围 mg/m<sup>3</sup></th><th>超标率%</th><th>最大浓度 占标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南辛兴村</td><td>2020.4.1-4.7</td><td>2.0</td><td>0.41-0.56</td><td>0</td><td>28.0</td></tr> </tbody> </table> <p>注：ND表示未检出</p> <p>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1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1中二级标准，未出现超标现象。</p> <p><b>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南侧距沙河1030m，根据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号)，沙河属大清河水系海河南系沙河保定、石家庄农业用水区，“王快水库坝下一北郭村”段，目标水质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沙河定州段设置三个断面分别为上游大吴村、下游子位村和大定村，无省控、国控检测断面。沙河定州段从1995年至今常年无水，无检测数据。</p> <p><b>3、声环境质量现状</b></p>	编号	点位名称	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1	南辛兴村	二类区	NE	550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标准值 mg/m <sup>3</sup>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超标率%	最大浓度 占标率%	非甲烷总烃	南辛兴村	2020.4.1-4.7	2.0	0.41-0.56	0	28.0
编号	点位名称	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1	南辛兴村	二类区	NE	550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标准值 mg/m <sup>3</sup>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超标率%	最大浓度 占标率%																			
非甲烷总烃	南辛兴村	2020.4.1-4.7	2.0	0.41-0.56	0	28.0																			

	<p>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评价区域为工业园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内建设，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居住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p> <p><b>2、地下水环境</b></p> <p>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3、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废气</b></p> <p>(1) 有组织废气</p> <p>造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有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标准。</p> <p>(2) 无组织废气</p> <p>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房外监控点浓度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p>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

**表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造粒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	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
			最低去除效率	90	%	
			单位产品排放量 0.3kg/t 产品			
	铝塑分离加热	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度	15	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000	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限值 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
	厂房外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 2、废水

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及与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进水水质要求。

**表3.5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SS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	--	20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6~9	≤300	≤450	≤200	≤35	≤4	≤40	--
本次评价采用标准	6~9	300	450	200	35	≤4	≤40	20

##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65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2013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规定。




	<p>(GB12523-2011) 标准要求,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6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时段</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h rowspan="2">单位</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期</td><td>70</td><td>55</td><td>dB(A)</td><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tr> <tr> <td>运营期</td><td>65</td><td>55</td><td>dB(A)</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td></tr> </tbody> </table> <p><b>4、固体废物</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2013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规定。</p>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65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65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 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 SO<sub>2</sub>、NO<sub>x</sub>、COD、NH<sub>3</sub>-N, 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p> <p><b>1、废气</b></p> <p><b>(1) 以标准计算</b></p> <p>非甲烷总烃: <math>60\text{mg}/\text{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 \times 10^{-9} = 4.32\text{t/a}</math>。</p> <p><b>(2) 以预测排放浓度核算</b></p> <p>非甲烷总烃: <math>2.2\text{mg}/\text{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 \times 10^{-9} = 0.1584 \approx 0.158\text{t/a}</math></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值: 非甲烷总烃: 0.158t/a。</p> <p><b>2、废水</b></p> <p>项目破碎、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后, 与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最终在园区内综合利用, 本项目废水总量为3.44m<sup>3</sup>/d (1032m<sup>3</sup>/a), 其中生活废水排放为1.44 m<sup>3</sup>/d (432m<sup>3</sup>/a), 生活废</p>																	

水排放为2m<sup>3</sup>/d(600m<sup>3</sup>/a)，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即：COD≤500mg/L、NH<sub>3</sub>-N≤30mg/L。生活污水不控制总量，本次仅核算生产废水总量指标，本项目对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分开计算：

生活污水：

COD: 432m<sup>3</sup>/a × 500mg/L × 10<sup>-6</sup>=0.216t/a;

NH<sub>3</sub>-N: 432m<sup>3</sup>/a × 30mg/L × 10<sup>-6</sup>=0.01296≈0.013t/a。

生产废水：

COD: 600m<sup>3</sup>/a × 500mg/L × 10<sup>-6</sup>=0.300t/a;

NH<sub>3</sub>-N: 600m<sup>3</sup>/a × 30mg/L × 10<sup>-6</sup>=0.0486t/a≈0.018t/a。

因此，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值：COD: 0.300t/a、NH<sub>3</sub>-N: 0.018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根据标准值核算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

COD: 0.300t/a、NH<sub>3</sub>-N: 0.018t/a、非甲烷总烃 0.158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园区已建成的空厂房，不需要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仅需要进行简单的功能分区并安装设备，即可满足生产及办公需求。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b></p> <p>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1#车间造粒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2#车间铝塑分离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两个车间各设置一套喷淋塔+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的废气通过各自对应的15m高排气筒排放。</p> <p>1、源强分析</p> <p>(1) 1#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及处理情况</p> <p>PP、PE挤出造粒、挤出工序：挤出造粒生产线温度一般在160~220℃，其塑料在加热过程，将分解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42废气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PE/PP造粒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350g/t-原料，由此计算PE和PP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75t/a，产生速率为0.243kg/h；</p> <p>本项目五条造粒生产线均设置在车间内，熔融挤出和密闭车间，并在每台造粒挤出工序设置一个集气罩，设置1套喷淋+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装置（TA001处理）造粒产生的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约为10000m<sup>3</sup>/h。</p> <p>本项目收集效率按照90%计算，处理效率按照90%计，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分别为0.158t/a、0.022kg/h、2.2mg/m<sup>3</sup>，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math>3.16 \times 10^{-5}</math>kg/t产品，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p> <p>未被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175t/a，排放速率为0.0243kg/h。</p> <p>(3) 铝塑分离生产线产生的恶臭气体。</p> <p>本项目铝塑（PP/PE）破碎分离生产过程中需对物料进行加热，温度约</p>

70~80℃。在该温度下，PP/PE塑料不会发生分解反应。由于废PP/PE管可能沾染少量杂质，受热时会有异味挥发出来，以臭气浓度计。经查阅相关资料并类比同类项目，臭气浓度产生量约5000（无量纲），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尾气由15m排气筒（DA002）排放。水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对恶臭气体的净化效率按90%计，则经处理后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量约50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标准，即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表1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 2、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表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名称		1#车间造粒生产线	2#车间铝塑分离生产线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产生量(t/a)	1.75	5000（无量纲）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集气罩+喷淋+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m排气筒	集气罩+喷淋+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m排气筒
	风机风量(m <sup>3</sup> /h)	10000	10000
	收集效率(%)	90	90
	去除率(%)	90	90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2	500（无量纲）
	排放速率(kg/h)	0.022	--
	排放量(t/a)	0.158	--
	有组织	0.175	--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排气筒内径(m)	0.5	0.5
	温度(℃)	50	60
	编号及名称	DA001	DA002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114.928568° 38.389281°	114.928505° 38.388905°

表4.2 本项目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造粒生产线废气 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非甲 烷总 烃	浓度限值≤ 60mg/m <sup>3</sup>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所有合成树脂 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1“有机化工业” 相关要求
		去除效率≥ 90%		
铝塑分离生产线 排气筒( DA002) 进、出口	臭气 浓度	≤2000 无量 纲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 建厂界标准限值
厂界	非甲 烷总 烃	≤2.0mg/m <sup>3</sup>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要求

### 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核算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核算年排放 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2.2	0.022	0.158
2	DA002	臭气浓度	500 (无量纲)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58
	臭气浓度				/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58
	臭气浓度				/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text{mg}/\text{m}^3$ )	
1	未被收集 的废气	非甲烷 总烃	车间密闭， 加强收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2.0	0.175
		臭气浓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

		度		(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75												
			臭气浓度			/												
<b>表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b>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333													
2		臭气浓度																
<b>3、非正常工况</b>																		
非正常工况排放是指生产中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況下的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治理装置出现故障，巡检人员发现不及时，导致污染物直接排放的情况。																		
本项目造粒废气通过一套喷淋+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铝塑分离废气通过一套喷淋+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 15 米（DA002）排气筒排放，则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b>表4.6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b>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	措施											
1#车间造粒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巡检人员发现不及时，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 次/a	24.3	1h/次	0.243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巡检，确保每小时巡检一次环保设备，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2#车间铝塑分离产线	臭气浓度		1 次/a	5000 (无量纲)	1h/次	5000 (无量纲)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确保每小时巡检一次环保设备，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2) 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 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 4、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A 废塑料熔融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防治可行技术包括：高温焚烧、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经喷淋+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包含其中的活性炭吸附，UV光氧属于常用的臭气浓度处理技术。因此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 5、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经过喷淋+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项目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同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不会改变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 二、废水

### (1) 废水产排情况及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单独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污水管网。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 $2\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a}$ )，由厂区沉淀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ext{m}^3/\text{d}$  ( $432\text{m}^3/\text{a}$ )，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与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量为 $3.44\text{m}^3/\text{d}$  ( $1032\text{m}^3/\text{a}$ )，全部进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类比园区内同类企业，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排放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执行标 准	产生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排放去 向
生产废水	600	pH	6~9	6~9	6~9	/	经园区 污水管 网排入 定州绿 源污水 处理有 限公司 处理
		COD	450mg/L	400mg/L	400mg/L	0.180	
		SS	300mg/L	600mg/L	250mg/L	0.150	
		氨氮	35mg/L	5mg/L	5mg/L	0.003	
		BOD <sub>5</sub>	200mg/L	100mg/L	100mg/L	0.060	
		石油类	20mg/L	18mg/L	18mg/L	0.011	
生活污水	432	pH	6~9	6~9	6~9	/	经园区 污水管 网排入 定州绿 源污水 处理有 限公司 处理
		COD	450mg/L	350mg/L	300mg/L	0.130	
		SS	300mg/L	200mg/L	150mg/L	0.065	
		氨氮	35mg/L	40mg/L	30mg/L	0.015	
		BOD <sub>5</sub>	200mg/L	250mg/L	180mg/L	0.078	
综合废水	1032	pH	6~9	/	6~9	/	经园区 污水管 网排入 定州绿 源污水 处理有 限公司 处理
		COD	450mg/L	/	300.4mg/L	0.31	
		SS	300mg/L	/	208.3mg/L	0.215	
		氨氮	35mg/L	/	17.4mg/L	0.018	
		BOD <sub>5</sub>	200mg/L	/	133.7mg/L	0.138	
		石油类	20mg/L	/	10.6mg/L	0.011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综合废水污染物浓度为COD: 300.4mg/L、SS: 20mg/L、NH<sub>3</sub>-N: 11.2mg/L, BOD<sub>5</sub>: 117mg/L、石油类: 15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与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6.84m<sup>3</sup>/d,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力为10000m<sup>3</sup>/d, 目前日处理规模为8100m<sup>3</sup>/d, 尚有1900m<sup>3</sup>/d处理能力, 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南部, 服务范围为周村镇规划区内的全部生活污水及园区达到国家综合排放标准的工业污水。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初加工区3号

路 8 号、12 号，排放综合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与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 （2）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 方式	排放去 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综合废 水排放 口	114.955090	38.388953	间接 排放	定州绿 源污水 处理有 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 期间流量不稳定 且无规律，但不 属于冲击型排放

###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要求，监测计划如下。

**表4.9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PH、石油类、 氨氮、COD 、 SS、TN、TP、 BOD <sub>5</sub>	DW001	1 次/年（园 区统一检 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与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签订的进水水质要求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摇床、破碎机、甩干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0~85dB (A)，本项目主要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dB(A)以上。

### （1）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经类比调查，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在70~85dB (A) 之间，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见表4.4

**表4.10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参数一览表**

序 号	建筑 物名 称	声源名称	声功 率级 /dB(A)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 dB(A)
					X	Y	Z		

1	1#生产车间	破碎机 1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8	76	1.2	昼夜	30
2		甩干机 1	85		40	76	1.2	昼夜	30
3		搅拌机 1	70		46	68	1.2	昼夜	30
4		搅拌机 2	70		46	73	1.2	昼夜	30
5		搅拌机 3	70		46	63	1.2	昼夜	30
6		搅拌机 4	70		46	58	1.2	昼夜	30
7		搅拌机 5	70		46	53	1.2	昼夜	30
8		冷却塔	85		35	60	2.0	昼夜	25
9	2#车间	破碎机 1	77.78		42	32	1.2	昼夜	30
10		破碎机 2	71.02		42	25	1.2	昼夜	30
11		吹纸机 1	75		39	32	1.2	昼夜	30
12		吹纸机 2	75		39	25	1.2	昼夜	30
13		吹纸机 3	75		39	32	1.2	昼夜	30
14		吹纸机 4	75		39	25	1.2	昼夜	30
15		清洗机 1	84.03		37	32	1.2	昼夜	30
16		清洗机 2	80		37	25	1.2	昼夜	30
17		甩干机 1	85		35	32	1.2	昼夜	30
18		甩干机 2	85		30	25	1.2	昼夜	30
19		搅拌机 1	70		30	32	1.2	昼夜	30
20		搅拌机 2	70		30	25	1.2	昼夜	30
21		磨料机 1	75		30	20	1.2	昼夜	30
22		磨料机 2	75		30	18	1.2	昼夜	30
23		筛分机 1	80		30	16	1.2	昼夜	30
24		筛分机 2	80		30	14	1.2	昼夜	30
25		振筛 1	80		30	12	1.2	昼夜	30
26		振筛 2	80		30	10	1.2	昼夜	30

## (2) 预测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声级值预测结果见表4.11。

**表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评价点	预测结果			
	贡献值	标准值(昼间)	标准值(夜间)	达标分析
东厂界	43.7	65	55	达标
南厂界	42.1	65	55	达标
西厂界	35.2	65	55	达标
北厂界	41.3	65	55	达标

由表4.5可知，本项目投产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 环境监测计划

表4.12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1m	Leq (A)	1 次/季度	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各种分选废物废金属、废硅胶、废商标、沉淀池污泥，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分拣废物：本项目分拣废物包括废金属和其他废料，产生量约为200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沉淀池污泥：通过类比调查，破碎、清洗甩干废水中沉淀物主要为泥沙，本项目沉淀池中污泥产生量为10t/a，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③挤出废料和不合格品：本项目挤出机滤网黏连的挤出废料及切粒产地额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50t/a，收集并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④废过滤网：熔融挤出机每2h更换一次滤网，项目设5条造粒生产线，滤网为不锈钢丝网材质，每个质量约为2kg，则项目废过滤网产生量为36t/a，收集后外卖回收公司。

表4.13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t/a)
生产工序	分拣废料	一般固废	SW17	固态	2000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2000
	废滤网	一般固废	SW17	固态	36	袋装		36
	挤出废料和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17	固态	50	袋装	回用于生产	50

污水处理	污泥	一般固废	SW59	固态	10	袋装	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10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为 30 人, 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 产生量为 15kg/d (4.5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危险废物								
项目环保设施产生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 设备检维修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以上固废均属于危险废物, 暂存危废间, 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活性炭装填量核算: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 使用蜂窝活性炭, 根据《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可知, 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应不小于 1: 5000, 本项目有机废气环保设施风机风量为 10000m <sup>3</sup> /h, 设置 2 个活性炭箱, 每个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1m <sup>3</sup> , 则本项目共需要活性炭 2m <sup>3</sup> ; 根据蜂窝活性炭的密度 (500kg/m <sup>3</sup> ), 则活性炭装填量为 1t。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有机废气, 主要成分为 NMHC,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 (吸附效率取 80%)。以每吨活性炭吸附 0.3 吨有机废气计算, 本项目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1.58t/a, 碱喷淋+UV 光氧装置对 NMHC 的去除效率为 50%, 则活性炭吸附的 NMHC 的量为 0.74t/a, 所需活性炭量为 2.5t/a, 由于活性炭吸附到一定量后会出现处理效率降低的情况, 为保证吸附效率, 根据实际情况每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 因此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74t/a, 属于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废活性炭用密闭的塑料桶密封收集,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 UV 灯管: 项目 UV 灯管定期更换, 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2t/a,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4. 14 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物理性状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及处置方式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4.75	固态	有机物	1 次/2 年	T	用密闭的塑料桶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UV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2	固态	汞	每年	T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企业应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各环节的环境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应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和扬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应符合 GB18599 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储存应符合 GB18597 的相关要求，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②企业应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固体废物自行综合利用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二次污染。

③项目危险废物应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影响主要为沉淀池发生跑、冒、滴、漏等现象，沉淀池、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导致泄漏的废水下渗，从而污染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

为防止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厂区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对各防渗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

厂区采取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处理单元包括：沉淀池、危废间，评价要求沉淀池地表基底防渗层渗透系数达到 $1 \times 10^{-10}$ cm/s。建议上述场地采用三合土

夯实后，上铺一层2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透膜，膜上采用100mm厚压实粘土作为保护层，然后在粘土层上构筑150~200mm厚的混凝土。生产车间、库房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厂区除绿化用地之外全部进行硬化处理，无裸露土壤。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 六、生态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 七、环境风险

项目所用原料及产品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B.1所列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也不属于表B.2所列其他危险物质。

技改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但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B.1所列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也不属于表B.2所列其他危险物质。不再计算危险物质Q值，也不再对风险潜势进行判定，仅对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进行分析，并结合可能影响途径，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风险物质识别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技改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UV灯管。在危废间暂存。

### （2）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大气扩散：废活性炭受到高温、暴晒导致吸附的有机废气逸散造成大气污染。废活性炭发生火灾事故时次生污染物CO等进入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水环境扩散：火灾事故时扑救产生的消防废水在事故状态下通过地表径流和垂直渗透，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 （3）风险防范措施

技改项目危废间严格按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危险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设置安全照明系统，并需达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效果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规范要求，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废活性炭按照危废储存要求贮存，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等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针对危险间需设置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管理防范措施

I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培养职工要有高度的安全生产责任心，并且要熟悉相应的业务，有熟练的操作技能，具备有关物料、设备、设施及泄漏等的危险、危害知识，在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

II加强对新职工和转岗职工的专业培训、安全教育和考核。新进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和三级安全教育，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对转岗、复工职工应参照新进职工的办法进行培训和考试。

III建立健全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并坚持执行。

IV应针对事故发生情况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物资是否齐全、良好。

②风险防范措施

I在平面布置中，各生产区域、装置及建筑物间均设置足够的防火安全间距，道路则根据消防车对通道的要求进行设计与布置。

II在建筑物设计中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定，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

III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规范要求，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

IV危废间配备足够的灭火器。

V企业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由一名厂领导主抓安全工作，各车间和生产工段都应设专门的安全员，并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检查、照章办事，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VI根据《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的要求，建议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试运行前，结合周边社会应急能力建设情况，建设必要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八、环境管理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技改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 （1）环境管理要求

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②技改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技改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技改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塑料”，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申领排污许可证。

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识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 ①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废气：废气排放口 2 个，废气排放口不低于 15m，废气治理设施前后设置采样口，不监测时用管帽、盖板等封闭。

废水：应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并在废水排放口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噪声：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固体废物储存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应分别设置专用堆放场地，采取防止二次污染措施。

### ②设立标志牌

表 4.15 排污口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外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③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3）采样口规范化管理

①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②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

<p>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math>D=2AB/(A+B)</math>，式中 A、B 为边长。采样断面的气流速度最好在 5m/s 以上。</p> <p>③测试现场空间位置有限，很难满足上述要求时，可选择比较适宜的管段采样，但采样断面与弯头等的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1.5 倍，并应适当增加测点的数量和采样频次。</p> <p>④对于气态污染物，由于混合比较均匀，其采样位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p> <p>⑤必要时应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sup>2</sup>，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200kg/m<sup>2</sup>，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m~1.3m。</p>	<h2>九、环保措施管理要求</h2> <p>(1) 超标报警装置</p> <p>根据《河北省环保厅关于加强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线监控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544 号)》要求，技改项目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小于 2.5kg/h，废气量小于 60000m<sup>3</sup>/h，不需要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在技改项目有机废气 DA002 排气筒出口需设置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并接入生态环境部门的系统平台，实现数据联网和集中监控。</p> <p>(2) 分表计电</p> <p>整个厂区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实行分表计电，并与生态环境局联网。</p> <p>(3) 信息公开</p> <p>企业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公开以下排污信息：</p> <p>(1)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p> <p>(2)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p> <p>(3)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p>
--	--

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4）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5）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6）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7）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搅拌工序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喷淋+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m 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挤出排气筒 DA002	臭气浓度	集气罩+喷淋+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m 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 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 无组织厂房外监控点浓度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pH、COD、SS、BOD <sub>5</sub> 、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及与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进水水质要求
	生产废水	pH、COD、SS、BOD <sub>5</sub> 、氨氮、石油类	沉淀池+压滤机	
声环境	破碎机、送料机、甩干机等设备噪声	Leq (A)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分拣废物、废滤网集中收集后外售；挤出废料和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压滤机污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UV灯管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处理单元为沉淀池、危废间，评价要求地表基底防渗层渗透系数达到 $1 \times 10^{-10}/s$ 。建议上述场地采用三合土夯实后，上铺一层2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透膜，膜上采用100mm厚压实粘土作为保护层，然后在粘土层上构筑150~200mm厚的混凝土。生产车间、库房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厂区除绿化用地之外全部进行硬化处理，无裸露土壤。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危废间风险防范措施：</p> <p>(1) 不同品种危险废物分别存放在不同容器中（密封桶），不得混合，确保包装完整，不渗漏，外包装标明“请勿倒置”的字样；</p> <p>(2) 按危废种类分类堆存，防日晒、雨淋；</p> <p>(3) 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并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p> <p>(4) 危废暂存间设专人管理，对装有危废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装入完好容器内；</p> <p>(5) 危废间外围设禁止明火标识。</p> <p>(6) 根据《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的要求，建议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试运行前，结合周边社会应急能力建设情况，建设必要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遵循“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排污口规范化、按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定期监测。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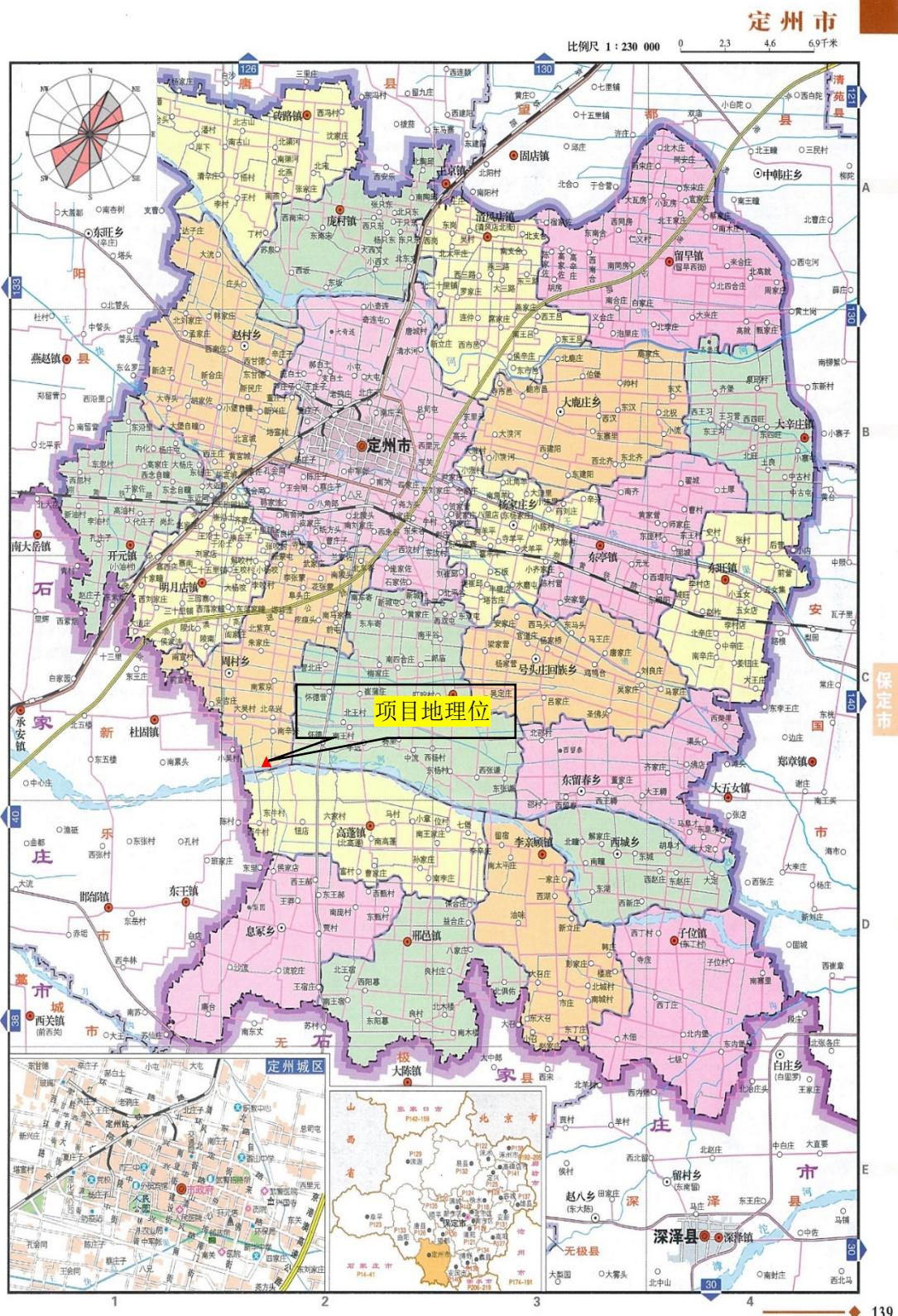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满足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333t/a	/	0.333t/a	+0.333t/a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COD	/	/	/	0.310t/a	/	0.310t/a	+0.310t/a
	SS	/	/	/	0.215t/a	/	0.215t/a	+0.215t/a
	氨氮	/	/	/	0.018t/a	/	0.018t/a	+0.018t/a
	BOD <sub>5</sub>	/	/	/	0.138t/a	/	0.138t/a	+0.138t/a
	石油类	/	/	/	0.011t/a	/	0.011t/a	+0.01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分拣废料	/	/	/	2000t/a	/	2000t/a	+2000t/a
	废滤网	/	/	/	36t/a	/	36t/a	+36t/a
	挤出废料和不合格品	/	/	/	50t/a	/	+50t/a	+50t/a
	污泥	/	/	/	10t/a	/	+10t/a	+1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4.75t/a	/	4.75t/a	4.75t/a
	废UV灯管				0.02t/a		0.02t/a	0.0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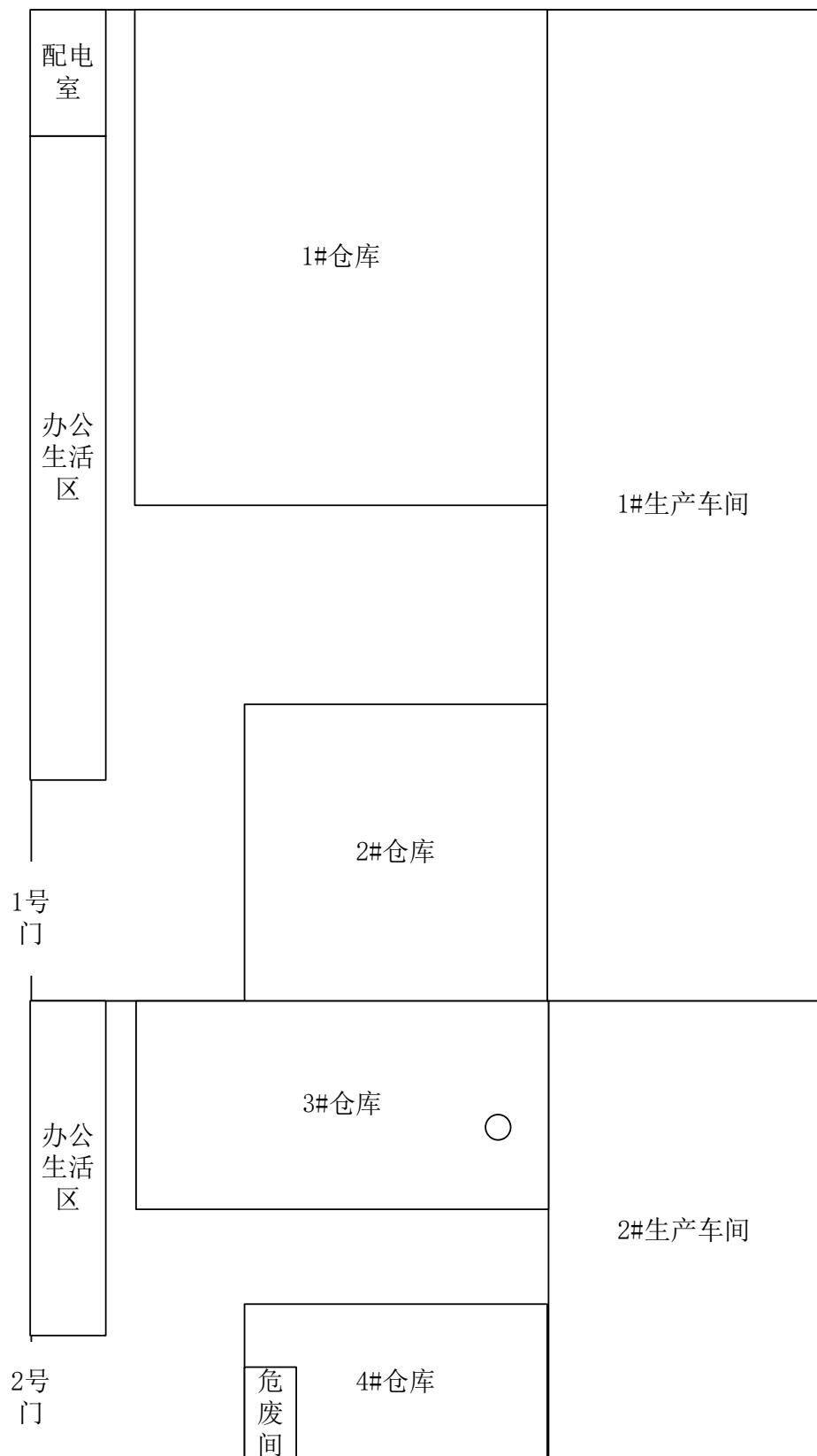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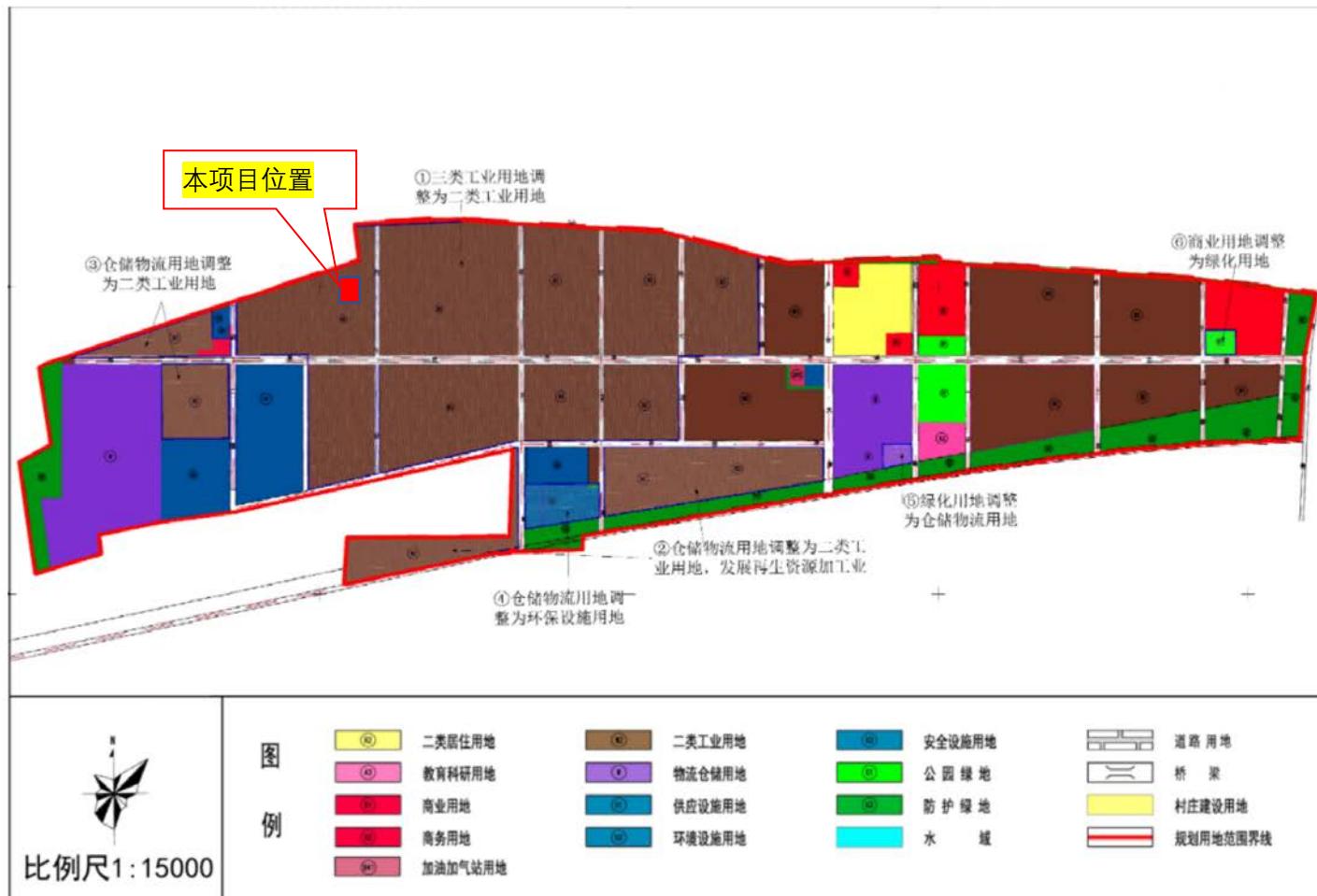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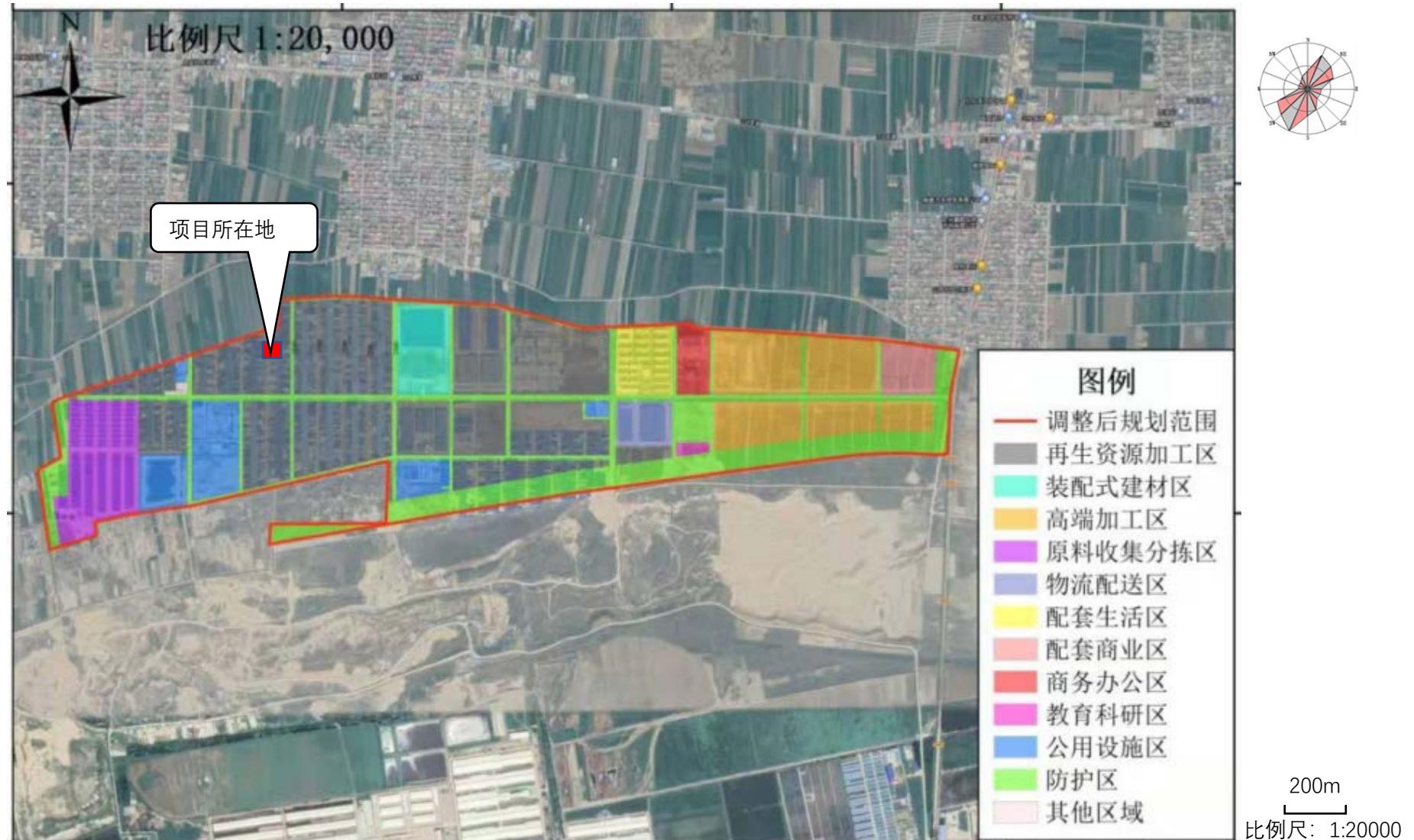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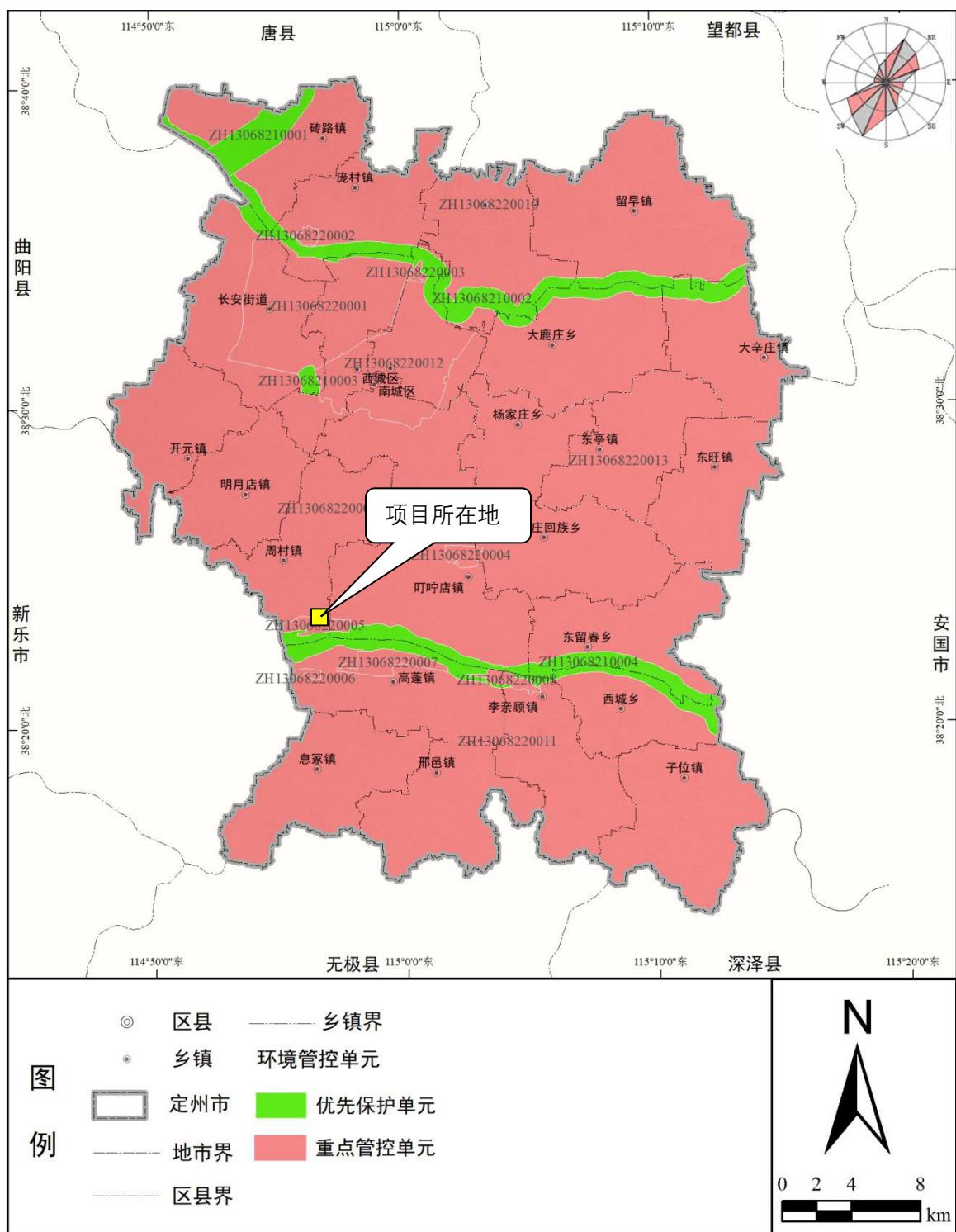
附图4 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5 园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 6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图



附图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GG0F20X

名称 定州市博翔汇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佳琪

经营范围 再生橡胶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塑料薄膜、塑料零件、塑料粒料、橡胶零件、橡胶板、管、带制造；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货物进出口；安防工程；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消防报警系统监控服务；消防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6月11日至 2041年06月10日

住 所 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3号路8号、12号、51号；5号路15号；8号路16号

登记机关



## 规划选址意见

定州市博翔汇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 3 路 8 号、12 号、51 号，占地面积 7.2 亩，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 PE、PP、PVC、PA、PET 废塑料破碎、造粒、磨料等业务。该项目符合我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同意选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甲方):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定州市博翔汇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和改善水环境、切实有效地搞好污水的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废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废污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和《关于加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建设的若干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污水排放，排放量以实际量为准，乙方通过污水管道输入甲方污水管总网，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甲方所排放水质受环保部门监督。

二、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乙方排放废污水浓度应符合水质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COD≤1700mg/L、悬浮物(SS)≤3000mg/L、氨氮≤30mg/L、总磷≤1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50mg/L、总氮≤40mg/L。水质超标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污水，或按甲方要求，1-5倍缴纳污水处理费。

三、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和监测，并作为向乙方计收污水处理费用的依据，乙方应协助配合提供方便。

四、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甲方为乙方处理废污水实行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按照物业标准要求交费。乙方每月买水费时结算污水处理费用。

五、本协议如需终止，必须提前三个月同对方协商；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中止甲乙双方污水接纳协议。

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定州市博翔汇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6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202004002

委托单位: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五日



##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复印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IMA** 章无效。
- 6、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三方签字无效。

公司名称：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312-7198846

公司邮箱：hbleiing@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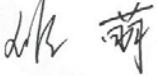
公司邮编：07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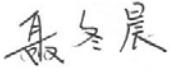
公司地址：保定市建业路 9 号陆港国际 B 座 201-216

## 检测报告

##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受检地点	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项目名称	/
采样日期	2020 年 4 月 1 日-4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4 月 2 日-4 月 9 日
采样人员	赵金领、赵丽华
检测人员	吴含、陈宇、郝浩楠、吴海燕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工况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用 ND 表示未检出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

# 检 测 报 告

## 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TW-2200 LQYC-015-5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 LQYC-015-6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ES225SM-DR LQYS-012-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ST-5-FB LQYS-013 恒温恒湿室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7820A LQYS-031-1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TW-2000 LQYC-032-2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LQYC-032-3 双路大气采样器 9790II LQYS-065 气相色谱仪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TW-2000 LQYC-032-2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LQYC-032-3 双路大气采样器 ECO LQYS-049 IC 离子色谱仪	小时均值: 0.03mg/m <sup>3</sup> (采样体积 45L) 日均值: 0.001mg/m <sup>3</sup> (采样体积 1500L)

本页以下空白

## 检 测 报 告

## 三、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TSP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园区中间位置 (纬三路与四号路交叉口)	园区北侧的南辛兴村
2020.4.1	00:00~24:00	结果	112	105
2020.4.2	00:00~24:00		125	114
2020.4.3	00:00~24:00		121	112
2020.4.4	00:00~24:00		250	232
2020.4.5	00:00~24:00		147	144
2020.4.6	00:00~24:00		238	227
2020.4.7	00:00~24:00		229	221

本页以下空白

环科院  
060

## 检 测 报 告

### (续) 三、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园区中间位置 (纬三路与四号路交叉口)	园区北侧的南辛兴村
2020.4.1	02:00~02:45	结	0.53	0.45
	08:00~08:45		0.41	0.42
	14:00~14:45		0.43	0.52
	20:00~20:45		0.47	0.48
2020.4.2	02:00~02:45		0.52	0.53
	08:00~08:45		0.47	0.51
	14:00~14:45		0.42	0.41
	20:00~20:45		0.47	0.46
2020.4.3	02:00~02:45	果	0.47	0.43
	08:00~08:45		0.41	0.52
	14:00~14:45		0.41	0.51
	20:00~20:45		0.46	0.55
2020.4.4	02:00~02:45		0.42	0.51
	08:00~08:45		0.44	0.47
	14:00~14:45		0.51	0.52
	20:00~20:45		0.47	0.49
2020.4.5	02:00~02:45	果	0.51	0.52
	08:00~08:45		0.40	0.56
	14:00~14:45		0.48	0.55
	20:00~20:45		0.49	0.43
2020.4.6	02:00~02:45		0.49	0.49
	08:00~08:45		0.52	0.50
	14:00~14:45		0.48	0.49
	20:00~20:45		0.45	0.50
2020.4.7	02:00~02:45	果	0.46	0.50
	08:00~08:45		0.53	0.54
	14:00~14:45		0.48	0.54
	20:00~20:45		0.41	0.41

本页以下空白

# 检 测 报 告

## (续) 三、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二甲苯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园区中间位置(纬三路与四号路交叉口)	园区北侧的南辛兴村
2020.4.1	02:00~02:45	结 果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2020.4.2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2020.4.3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2020.4.4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2020.4.5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2020.4.6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2020.4.7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续) 三、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氯化氢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园区中间位置(纬三路与四号路交叉口)	园区北侧的南辛兴村
2020.4.1	00:00~24:00	结 果	0.002	0.001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0.032	0.035
	20:00~20:45		ND	ND
2020.4.2	00:00~24:00		0.001	0.002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0.031	0.031
	20:00~20:45		ND	ND
2020.4.3	00:00~24:00		0.002	0.001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0.032	0.032
	20:00~20:45		ND	ND
2020.4.4	00:00~24:00		0.001	0.001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0.030	0.030
	20:00~20:45		ND	ND
2020.4.5	00:00~24:00		0.001	0.001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0.031	0.032
	20:00~20:45		ND	ND
2020.4.6	00:00~24:00		0.001	0.002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0.030	0.030
	20:00~20:45		ND	ND
2020.4.7	00:00~24:00		0.001	0.002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0.036	0.034
	20:00~20:45		ND	ND

报告结束

# 定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定市府批字〔2014〕20号

## 定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 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

市规划局：

你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的请示》收悉。经市政府研究，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按照《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以下简称规划方案）确定的规划范围、功能定位、规划目标、用地布局、主要技术指标等要求实施。

**一、规划范围：**项目位于定无路西侧沙河北岸，西邻小吴村，南邻大沙河，北邻南辛兴村、怀德村，总用地面积4690亩；该项目用地作为沙河园区的一部分。

**二、功能定位、规划目标：**项目定位为北方再生资源总部基

地。规划目标为依托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重点发展再生塑料产业、深加工产业,并通地科学规划管理手段使之成为产业关联度高、绿色环保、节能的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三、用地布局:**项目分三期建设,总体用地分六大板块:生产加工板块、产品交易板块、物流配送板块、综合服务板块、教育培训板块、基础配套板块。

(一)工业用地分二三类工业用地,用地贯穿整个产业基地,占地 2193 亩,占总用地的 46.76%。

(二)物流仓储用地,布置在产业基地西、南部,分隔工业用地与沙河及村庄居民点用地。

(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主要布置在基地南北向主干道两侧,及临定无路安排行政办公用地,教育科研用地主要布置在绿地附近。

(四)道路规划:基地内路网结构三级结构,主干道、次干道、支路,主干道为一横一纵,宽度 40 米,次干道度宽 20 米。支路宽度 15 米。

(五)绿地规划:沿沙河北岸规划 100 米防护绿带、地界北端北侧规划 50 米防护绿带。基地内设两处公共绿地,布置在工业用地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之间。

(六)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水厂布置在绿地北侧,水厂规模 0.8 万立方米/日。

2、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在基地中心偏南侧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0.8 万吨/日。

3、电力:在基地北侧规划 1 所 110KV 变电站及 4 所 10KV

开闭所。

4、供热站：在基地北侧规划燃气供热站。

5、环卫：规划中型垃圾转运站 1 座，

#### 四、主要技术指标

(一) 总用地面积 4690 亩。

(二) 居住用地，用地面积 155 亩，占建设用地比例 3.3%；

(三)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40 亩，占建设用地比例 2.99%；

(四)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3 亩，占建设用地比例 0.7%；

(五) 工业用地 2193 亩，占建设用地比例 46.76%；

(六) 物流仓储用地 915 亩，占建设用地比例 19.51%；

(七) 道路用地 669 亩，占建设用地比例 14.26%；

(八) 绿地与广场用地 470 亩，占建设用地比例 10.02%。

五、你局要严格按照该《规划方案》要求，强化监督，认真落实。

特此批复。



#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3号

##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

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

定环函【2021】1号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结合专家意见，函复如下：

### 一、规划审查情况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8年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专家审查（定环规函【2018】3号）。

### 二、规划调整情况

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一是由于沙河河堤指导线北移，园区南边界项北调整为新的河堤指导线，园区面积减少；二是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增加装配式建筑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三是将园区西部原规划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纬二路以南及仓储物流园以南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园区污水处理站以南物流仓储用地调整为环境设施用地；将河堤指导线以北100米范围内调整为防护绿地。

### 三、规划调整可行性结论

根据规划环评补充报告的分析，规划调整后，在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

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积极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均有重要指导作用，规划调整方案可行。

园区规划管理部门及建设单位需落实原规划环评及本次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要求，落实规划环评及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按照报告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及时调整污染应对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定总量确认 (2022/071 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章）：定州市博翔汇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鼓励类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 35000 吨 PE、PP 废塑料破碎、造粒项目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制

项目名称	年产 35000 吨 PE、PP 废塑料破碎、造粒项目		
建设单位	定州市博翔汇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 3 号路 8 号、12 号		
信用代码	91130682MA0GG0F20X	法定代表人	王佳琪
环保负责人	王佳琪	联系电话	15732228885
行业代码	C4220	行业类别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省重点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重点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产日期	2022 年 12 月
主要产品	塑料颗粒、破碎料	年产量	塑料颗粒 5000t, 破碎料 30000t
环评单位	河北鑫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000m<sup>2</sup>, 总建筑面积 3000m<sup>2</sup>, 主要建设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库房及办公区, 新建破碎生产线 2 条, 造粒生产线 5 条, 铝塑分离生产线 1 条, 配置破碎机、造粒机、提料机、甩干机、清洗机、切粒机等配套设备, 企业污水全部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再循环使用, 建成后年产再生颗粒 5000 吨、破碎料 30000 吨。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 (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 (吨/年)	6180	取水量 (吨/年)	6180	重复用水量 (吨/年)	44700
用电量 (千瓦时/年)	468 万	网电量 (千瓦时/年)	468 万	自备电厂电量 (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燃料性质	--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份 (%)	--	燃煤挥发分 (%)	--
燃气类型	--	燃气量 (万立 方米/年)	--	生物质燃料 (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3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氨氮	0.018			
生活废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2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氨氮	0.013			
废气	二氧化硫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大气环境	
	氮氧化物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0.158		大气环境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p>一、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19年本）》鼓励类项目。应调配化学需氧量0.516吨、氨氮0.031吨、挥发性有机物VOCs0.158吨。</p> <p>二、该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实行“减二增一”，通过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企业提升改造，可从中调配挥发性有机物0.316吨给该项目。</p> <p>三、该项目水主要污染物，通过定州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可从中调配化学需氧量0.516吨、氨氮0.031吨给该项目。</p> <p>四、通过调配能够满足定州市，区域总量要求。</p> <p>（以下内容空白）</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该总量指标分配方案



##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年产 35000 吨 PE、PP 废塑料破碎、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方（签章）：定州市博翔汇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委 托 书

河北鑫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的年产 35000 吨 PE、PP 废塑料破碎、造粒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工作。请接受委托后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工作，保证报告表质量符合相关技术审查要求。

特此委托

委托方（签章）：定州市博翔汇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8 日

